行风通报

第99期

黑龙江省医院

2019年10月31日

工作动态 (28)

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要求,高度重视行业作风建设,建章立制,严格监管,坚决纠正卫生健康系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卫生健康系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大纠风工作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风问题。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现将卫生健康系统近期查办的 5 起行业不正之风典型案件予以通报。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通报

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典型案件的函 (二)

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原副院长孙志龙收受药品回扣贿 赂案件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 孙志龙利用担任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科(兼综合病区)主任、药事委员会成员、副院长等职务便利, 在新药引进、药品使用等方面为海南木华医药有限公司牟取利益, 共非法收受海南木华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医药代表王某所送的好处费, 共计1676. 8 万余元人民币。

法院一审判决孙志龙犯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 万元;对受贿所得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二、江西省泰和县妇幼保健院原院长邓筠君受贿案件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供应商沈某分别以南昌四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西聚益贸易有限公司、江西铭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依宏旭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汇泓商贸有限公司、江西省瑞茂贸易有限公司名义向江

西省泰和县妇幼保健院销售多台医疗设备。邓筠君利用担任该院院长职务上的便利,在采购医疗设备等过程中,通过向相关负责人暗示等方式为沈某在设备销售和货款支付等方面件取利益,非法收受沈某贿送的人民币 57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邓筠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人民币 20 万元。其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安徽省儿童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金玉莲受贿案件

安徽省儿童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金玉莲,于 2007 年至 2018 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在承建工程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销售药品、支付货款、结算工程款、职务晋升等事项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贿送的人民币1161.1 万元(含 23.8 万元购物卡)、欧元 4000 元。

法院一审判决金玉莲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已退缴)。

四、重庆市北碚中医院原骨科主任林敏受贿案件

2009 年至 2018 年 2 月,重庆市北碚中医院骨伤一科原主任林敏负责骨科高值耗材采购。在此期间,林敏帮助供应商伍某获得北碚中医院骨科高值耗材的供货资质并顺利通过医院询价。按照事先约定销售额 15%的比例,林敏多次收受伍某给予的好处费。此外,林敏还多次收受供应商罗某给予的好处费。至案发前,林敏先后收受罗某、伍某贿送的人民市共计 286. 27 万元。

法院一审判决林人敏犯受贿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并处罚金 50 万元, 并对其违法所得 286. 27 万元予以追缴。

五、江苏省南京市中医院重症医学科集体受贿案件

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时任南京市中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的陈华尧,时任重症医学科主任助理、副主任的吴同启在药品使用过程中为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雅安三九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牟取利益,非法收受医药公司销售代表陈某、王某、张某、袁某给予的药品回扣共计人民币 157. 31 万元。陈华尧、吴同启将收到的部分药品回扣款以一定比例分配给科室全体医生,其余据为已有。

法院二审判决陈华尧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对其违法所得50万元予以追缴。判决吴同启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对其违法所得40万元予以追缴。判决江苏省南京市中医院重症医学科犯单位受贿罪,判处罚金一百五十万元。

编辑: 马蕊 刘志斌